附件4 常见错误及问题解答

| **序号** | **常见错误** | **原因**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对取水量或者取水用途发生改变的（因取水权转让引起的取水量改变的情形除外）；或者取水水源或者取水地点发生改变的，办理变更手续。 | 根据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《取水许可管理办法》，在取水许可证有效期限内，取水量或者取水用途发生改变的（因取水权转让引起的取水量改变的情形除外）；或者取水水源或者取水地点发生改变的，应重新申请取水。 |
| **序号** | **常见问題** | **解答** |
| 1 | 由于不可抗力或者进行重大技术改造等原因造成停止取水满2年的，是否可以保留取水许可证？ | 由于不可抗力或者进行重大技术改造等原因造成停止取水满2年的，经原审批机关同意，可以保留取水许可证。 |
| 2 | 法定代表人、住所（住址）等信息发生变化，办理什么手续？ |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法定代表人、住所（住址）等基本信息发生变化的，可办理变更手续。 |
| 3 | 因取水权转让办理取水权变更手续的，是指取水权转让的出让方还是受让方？ | 因取水权转让办理取水权变更手续的，是指取水权转让的出让方；对于取水权转让的受让方应申请新的取水许可证，开展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。 |